

輔仁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7月17日(星期一) 15時45分至16時10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1樓谷欣廳

主 席：蔡宗佑教務長

出 列 席：如簽到表(略)。

紀錄：陳惠芸

壹、主席報告：

這次召開臨時教務會議主要是本校進修部16系通過教育部「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有關學分累計制度規定學則相關條文須修訂。學則修訂程序是經教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以往8月底因應招生名額調整會有臨時校務會議，剛好今天有比較大型的招生會議，各學院院長及學系主任都會參加，所以接續召開。今天教務會議通過後就可以送8月底的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在112學年度即可辦理，所以今天要審議修正學則相關條文。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則」第八、十二、三十七、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條，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校申請通過112學年度「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 (二) 依據112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987A號函示辦理，進行學則相關條文修訂。
- (三) 條文修正內容業經會簽法務室審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略)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 八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繳費、註冊新增「學分累計制」之規範

<p>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p> <p>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p> <p>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p>		
<p>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p> <p>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p>	<p>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p>	<p>選課新增「學分累計制」之規範</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退學新增「學分累計制」之規範</p>

<p>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 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專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八、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p> <p>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 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專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p>	<p>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p>	<p>入學新增「學分累計制」之規範</p>
<p>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第四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學分限制新增「學分累計制」之規範</p>

<p>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第一、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p> <p>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p> <p>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修業年限新增「學分累計制」之規範</p>

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	--	--

辦法：《輔仁大學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續辦及招生事宜。

（一）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由進修部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承接並另辦理專班招生。

（二）113學年度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如不於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辦理專班招生，則須申請停招及重新另提計畫辦理專班招生。

（三）本專班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不列入總量名額，但停招仍需依程序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及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會後另行邀集相關主管協調討論專班招生事宜。

肆、主席結論

分科測驗已經在上週考試完畢，這次考生大約增加4成左右，成績7月28日公布，8月1日至4日考生選填志願。在此之前，請各學系所留意網頁資訊更新維護，另有教育部的平台Collego也請確認學系資訊正確，讓考生能從中獲得各學系資訊，讓同學在選填志願時能有最新的資訊作參考。8月15日放榜後，學校統一發送錄取訊息告知後續註冊入學相關程序。提醒各學系還是要請主動關心學生，電話、email，甚至有些祕書很快成立Line群組，學生可能對於學系或學校不確定的因素，適時解決他們的問題疑慮，讓他們更有意願來輔大學習就讀。以上要請各位師長多多幫忙協助，謝謝大家！

伍、散會：16時10分。